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公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 起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7 日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公

告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5日，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库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1人，代表公司股份326,897,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24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38.059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一致。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264,045,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06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30.742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66人，代表公司股份62,852,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8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7.3178%。

(二)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数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关于拟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批准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4、《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

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叶慧敏

张 强

年 月 日